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0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新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同春	任绪连	薛玉利	曹志强	朱腾高	吕文洋
张彦修	万广进	任 雪	米为民	张建春	朱经华
李作义	杨正波	钱 凯	付廷环	孟兆远	秦庆文
郝奎燕	段振涛	孟繁荣	毕 忠	康志国	王力峰
岳荣亮	黄荣泉	黄传秋	徐福银	张广鑫	徐国刚
陈淑阳	李秀华	刘 美	张彦强	房冬华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北新建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标的公司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6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泰山石膏35%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泰山石膏35%的股份
国泰民安投资	指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和达投资	指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指	和达投资及泰安市新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10个有限合伙企业，泰山石膏部分股东
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	指	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黄传秋、徐福银、张广鑫、徐国刚、陈淑阳、李秀华、刘美、张彦强、房冬华，共计35名自然人，泰山石膏部分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新建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持有的泰山石膏35%的股份
《重组预案》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框架协议》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师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28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147号及天职业字［2015］11147-1号）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及2015年1-10月
圣戈班	指	圣戈班集团及旗下公司
博罗	指	博罗拉法基石膏建材集团及旗下公司
可耐福	指	可耐福集团及旗下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泰山石膏公司章程》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语		
石膏	指	一种单斜晶系矿物，主要化学成分是硫酸钙（CaSO4）
石膏板	指	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一种材料，它是一种重量轻、强度较高、厚度较薄、加工方便以及隔音绝热和防火等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是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轻质板材之一
护面纸	指	生产石膏板时覆盖于石膏芯的两面，并能与石膏芯材牢固粘接在一起，可以增加石膏板的强度和韧性，便于施工的纸板
新型建材	指	区别于传统的砖瓦、灰砂石等建材的新型建筑材料品种，具有轻质、高强度、保温、节能、节土、装饰等优良特性。采用新型建材可以使房屋功能大大改善，减轻建筑物自重，为推广轻型建筑结构创造条件，推动了建筑施工技术现代化，大大加快了建房速度
工业副产石膏	指	工业生产中因化学反应生成的以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副产品或废渣，也称化学石膏或工业废石膏，主要包括脱硫石膏等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最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未诚实履行该义务的，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共4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35%股份。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泰山石膏65%的股份，泰山石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2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198,714.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山石膏100%股份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323,909.05万元，评估增值874,804.95万元，增值率270.08%。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泰山石膏35%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19,549.9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30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72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15元/股。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706,990,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利润300,471,08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706,990,796股。2015年6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3,981,592股。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1.37元/股。

2、发行价格的调整

除前述公司2014年度现金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二）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368,997,273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70%。

本次交易中，北新建材拟向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测算，公司需向国泰民安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为168,684,468股；需向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份数量为26,732,083股；需向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为173,580,722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997,27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及锁定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三）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交易对方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对其获得的97,590,590股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在或有风险发生时，由北新建材以1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若或有风险发生时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不超过36个月，则对该部分锁定股份直接进行回购并注销；若超过36个月，则对该部分锁定股份继续锁定，直至或有风险发生时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四、本次交易标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泰山石膏35%股份作价为419,549.90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泰山石膏35%股份	北新建材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19,549.90	1,337,256.31	31.37
营业收入	203,738.65	829,503.22	24.56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419,549.90	720,823.86	58.20

注：上述测算中，占比数值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评估值孰高为准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建材直接持有本公司45.2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中国建材44.1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将持有本公司35.84%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及现有发行价格计算，交易完成后国泰民安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9.46%的股份，贾同春将持有上市公司6.72%的股份，均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泰山石膏已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35%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本公司，从而提高归属于北新建材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突出主业，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完善产业地域布局，优化品牌定位，整合公司资源，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不改变本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	63,906.59	45.20	63,906.59	35.84
国泰民安投资	-	-	16,868.45	9.46
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	-	2,673.21	1.50
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	-	-	17,358.07	9.74
其他股东	77,491.57	54.80	77,491.57	43.46
合计	141,398.16	100.00	178,297.89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发生变化的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前（未经审计数）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化值	交易前后变化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46.90	95,541.37	25,094.47	35.62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4	0.04	8.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4	0.04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0.65	1.1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经审计数）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化值	交易前后变化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45.16	146,262.85	35,717.69	32.31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92	0.01	1.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80	0.83	0.03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4	27.17	5.93	-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发生变化，泰山石膏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2015年9月26日，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5年10月13日和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1月18日，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2016年1月7日，《评估报告》经泰安市有权单位核准；

5、2016年1月8日，《评估报告》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确认。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单位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未诚实履行该义务的，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不会从事与北新建材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
3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交易对方
4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及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保证做到北新建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担了其关联方职务或担任其他职务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的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
5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
6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二、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 三、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交易对方
7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谨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
8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根据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保障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4月30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交易对方
10	关于北新建材合法性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枫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北新建材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按照其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北新建材年报审计机构对泰山石膏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北新建材。

（五）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避免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经天职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发前后北新建材2014年、2015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446.90	95,541.37	110,545.16	146,262.85
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84.69	96,153.67	96,989.85	130,83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91	0.9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80	0.83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小幅提升，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七）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内幕交易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无法按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风险。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单位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需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组整合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及人员未来如何通过本公司平台进行发展，是否能够与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加大，优秀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益难以得到显著体现，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低于预期。

四、行业经营风险

（一）原燃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副产石膏、护面纸，主要燃料是煤炭。2012年至2014年，公司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53%、84.50%及84.28%，原材料和燃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经济效益有着直接的影响。近年来，公司通过围绕原料地建厂、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等措施尽力保持生产成本稳定。未来，若原燃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则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为充分竞争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主要由公司和圣戈班、博罗、可耐福等少数几家外商企业及多家国内中小企业共同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经过近几年的市场重组整合，特别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1,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淘汰类，将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限制类，从而淘汰了一批生产规模小、技术力量落后、产